

轮台县 2018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 2019 年还本付息预计情况说明

一、轮台县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说明

自治州批准我县 2018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8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6400 万元、专项债务 11600 万元）。

二、轮台县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说明

至 2018 年底，全县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95159.9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4159.94 万元、专项债务 11000 万元）。按债务构成分：2014 年底锁定的存量债务余额 16416.94 万元，债券债务余额 78743 万元，各类债务余额均在限额之内。

三、轮台县 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说明

（一）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2018 年自治州共计转贷我县新增债券资金 15091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80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项目；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储备项目。

（二）2018 年再融资债券情况

新增置换债券资金 2091 万元，主要用于 2015 年到期债券资金还本。

四、轮台县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18年轮台县应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利息手续费合计6533.22万元，其中：到期本金2766万元，应付利息3750.98万元，兑付付息服务费16.24万元。

五、轮台县2019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数，具体以年底实际决算为准）

2019年轮台县地方政府债务预计还本付息8298.72万元，其中：到期本金4120万元，应付利息4178.72万元；

六、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2017年自治州核定轮台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9.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8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0.66亿元。2018年6月30日在轮台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上，轮台县根据巴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分县（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巴财预〔2018〕52号）通知，核定轮台县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0.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6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16亿元。2018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0.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0.5亿元。

轮台县财政局

2018年12月25日